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辦理。

貳、聘任期限：(聘任期間：代理自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2 日、代課或兼任自起聘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參、各科徵選教師名額。(各科目考試範圍、試教內容說明如附件一)

甄選科別	教甄需求	甄選科別	教甄需求	甄選科別	教甄需求
國文	「代理教師」1-2 名及「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數學	「代理教師」1-2 名及「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音樂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英文	「代理教師」1-2 名及「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童軍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歷史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美術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健教	「代理教師」1 名或「兼任、代課教師」數名。

肆、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伍、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報名應徵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者，限定為「合格教師」。

(2) 報名應徵代理、代課，不限定為「合格教師」，但需大學相關科系。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12:00 時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電子郵件寄送人事室

(主旨註明：報名科目-姓名-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徵選)。

電子郵件：kw66219@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02-29923619#150(報名資訊)、02-29923619#110(課務問題)。

(一)報名表格(履歷表)請至學校網站人事室專區下載使用。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內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三)報名應繳驗下列證件(影本)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如無則免)

2. 最高相關科系學歷畢業證書。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電子郵件主旨:(報名科目_姓名_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徵選)
2. 應繳驗證件附加檔案檔名請註明:(1. 履歷表.docx、2. 合格教師證書.pdf 3. 學歷畢業證書.pdf) (Ps. 除履歷表用 Word 格式儲存外,其餘合格教師證書及學歷畢業證書請提供 pdf 格式檔案)
3. 報名時未附(1)學校規定報名表格(履歷表)、(2)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或(3)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任一項者,取消報名資格。
4. 非以上學校要求表格、證書等,請勿連同寄送以免增添書面審查以及彙整困難。

柒、甄試:

一、報到時間:各項考試三十分鐘前報到。

二、報到地點:各科當日考試前至本校忠孝樓 1 樓會議室報到,報到後由教務處說明甄選之順序及時間、試教及口試場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一)筆試:視各科報名人數決定是否辦理筆試作為初試,初試通過篩選人數為錄取人數之倍率為 3 倍,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倍率上限時,則需舉行筆試作為初試,如未超過篩選倍率上限時,則免考筆試。筆試、試教、口試公告時間於 112/6/15(四)前本校將以簡訊通知,預計若需筆試:統一於 112/6/16(五)上午舉行,試教、口試:定於 112/6/19-6/27 舉行。參加初試依篩選倍率通過之人員,即由教務處安排試教。

(二)試教、口試:(1)十五分鐘(含自我介紹三分鐘及評審委員提問)。(2)請於排定試教時間三十分鐘前到校,完成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三)成績計算:應試老師均須試教及口試,成績評定由評審委員依照應試人員表現評分為錄取(3 分)、待考慮(2 分)、不錄取(1 分),由所有委員評分後合計統計,依積分高低排序決定錄取順序。

四、考試範圍:由應試人員依照規定範圍抽籤選一單元試教。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甄試規定補充說明:1、試教、口試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2、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試教成績高者次之;如再同分時,以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為優先;如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甄試完成三天後起,依各科考試結果陸續榜示更新。

備註: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玖、報到聘用:

錄取人員請於依榜示通知規定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一、本校新任專任教師採計他校年資 3 年，其他一律按本校人事規定敘薪。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依照本校人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拾參、附則：

◎具有教師法第 14、15、19 條之情事者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者，不得聘任為教師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